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验收组，建设单位—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工农路以东、胜兴路以北，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该项目租赁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1 条废塑料清洗线、1 条 PET 造粒线、1 条 PE 造粒线、1 条废农膜清洗和 1 条造粒线，处理废塑料 3960t/a（废农药塑料瓶 240t/a、废农膜 990t/a、其他一般废塑料 2730t/a）。将回收的废弃 PET、PE 材料废农药瓶、废农膜和一般废塑料进行分选、破碎、热磨、清洗、干燥工序后，产生干净 PET、PE 碎片，利用造粒机生产塑料颗粒 3860t/a（PET 塑料颗粒 1700t/a、PE 塑料颗粒 2160t/a）。项目依托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污水处理站、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立项备案（代码：2209-370505-89-01-165974）。2022 年 11 月，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5 月 3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东环垦分审〔2024〕10 号）。2024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设完成。2024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0521MABYMJ7124001V。2024年9月进行调试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9月和11月同步开展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项目整体，不分期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原料清洗线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废水。废水均排至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依托企业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40m³/d，采用“预处理（初沉池、调节池）+UASB+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纳滤”的处理工艺，出水中汞、砷、铅、镉、铬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其余指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六干排。本项目设计废水产生排放量约为17.28m³/d。

（二）废气

项目废农药瓶暂存库、造粒线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废气通过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为湿式破碎机、摩擦清洗机、漂洗机、离心脱水机、挤出造粒机组、风机水泵等，噪声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减轻噪声源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标签纸和清洗沉渣、废过滤网、废气系统更换的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设备修理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标签纸和清洗残渣（一般废塑料）、废过滤网、滤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收集处理。标签纸和清洗残渣（废农药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针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并备案。并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依托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应急设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2.排放口和采样平台设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建设了规范的采样爬梯，排气筒处有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约为 96%。

（一）废水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153\text{m}^3/\text{d}$ ，渗滤液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为 $240\text{m}^3/\text{d}$ ，尚有余量 $87\text{m}^3/\text{d}$ ，建设项目废水量约为 $17.28\text{m}^3/\text{d}$ ，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排入华源新能源污水处理系统，该点位 pH 值范围为 7.4~7.5，各指标日均值最大为总悬浮颗粒物 6mg/L 、 BOD_5 5.5mg/L 、 COD_{Cr} 21mg/L 、总氮 1.56mg/L 、氨氮 0.144mg/L 、总磷 0.05mg/L 、石油类 0.64mg/L 、总汞 0.88mg/L 、总铬 1.13mg/L 、总砷 0.64mg/L ，硫化物、甲基对硫磷、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水质符合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指标接收要求。

依托华源新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5，各指标日均值最大为总悬浮颗粒物 9mg/L 、 BOD_5 6.8mg/L 、 COD_{Cr} 24mg/L 、总氮 2.98mg/L 、氨氮 0.697mg/L 、总磷 0.23mg/L 、石油类 0.54mg/L 、总汞 0.81mg/L 、总铬 1.12mg/L 、总砷 0.89mg/L ，硫化物、甲基对硫磷、总镉、六价铬、总铅、

总镍、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监测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的最大值为 1.05 mg/m^3 ，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 0.018 kg/h ，二甲苯和甲醇均未检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满足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_2801.5-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甲醇、二甲苯排放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74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_2801.5-2019) 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和甲醇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_2801.5-2019) 表 3 厂界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项目位于华源新能源公司内部，为厂中厂。验收监测期间，依托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sim 58.7 \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 的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1\sim 48.6 \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夜间 50 dB(A) 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全部妥善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数据、装置运行时间，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1426 t/a 。满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关于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垦分审[2024] 10 号) 中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371 吨/年 以内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工作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表明，除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和钠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外，其他指标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等指标超标与附近浅层地下水为咸水和卤水有关。本项目不涉及含高盐废水产生和排放,后续应持续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本次验收工作土壤环境调查现场监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续应持续关注土壤环境变化状况。

六、验收结论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危险废物存储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刘高凤 赵长盛 张茂华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13日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18066031308	王佩
建设单位	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15468309	王长青
建设单位	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154670622	孙
建设单位	东营市农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师	15104450727	刘佩
专家组	山东大学	教授	13064050326	刘佩凤
专家组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副教授	18678817880	赵长喜
专家组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176619286	张永平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098931751	梁鹏
监测单位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8860639770	张永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6936500	孙德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79109618	莫国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21177095	江浩